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呂潘來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呂婉婷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祖母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呂婉婷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祖母，屬第四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其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呂清華、母黃麗錦已聲明拋棄繼承，而第三順序繼承人有呂雅婷、呂侑埕、黃育維、呂洪樟等4人，除呂雅婷、呂侑埕、呂洪樟等3人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黃育維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人黃育維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

01 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林雅菁